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 6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文葆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进行核查，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满足独立性的任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董良、张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25,333,063.4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9,825,040.18 元。经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同意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文葆、蔡庆明、汪洪志、周汝中已回避表决。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新增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新增贷款额度的公告》。

(十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和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事项一致表达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庆明先生、汪洪志先生、周汝中先生，陈浩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6.1、关于提名蔡庆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蔡庆明回避表决。

16.2、关于提名汪洪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汪洪志回避表决。

16.3、关于提名周汝中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周汝中回避表决。

16.4、关于提名陈浩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文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事项一致表达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邱雅雯女士、王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7.1、关于提名王哲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2、关于提名邱雅雯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核，并就《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事项一致表达无异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9.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9.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9.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9.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19.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9.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19.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新增贷款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3.01	关于选举蔡庆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汪洪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周汝中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4	关于选举陈浩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4.01	关于提名王哲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提名邱雅雯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关于选举陆竞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徐放鸣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董良、张洁)，报告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合兴集团有限公司、陈文葆、蔡庆明、汪洪志、周汝中、周槊、倪旭亮、唐荣华、陆竞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05	合兴股份	2024/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 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3 年 5 月 14 日 16: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4、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2、邮编：325608

3、电话：0577-57117711

4、传真：0577-57570796

5、电子邮箱：cwbstock@cwb.com.cn

6、联系人：干女士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新增贷款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蔡庆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汪洪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周汝中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4	关于选举陈浩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提名王哲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提名邱雅雯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陆竞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徐放鸣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472 号(以下简称 ：金添利 D472 号)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274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008 号、2024-012 号及 2024-017 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472 号	5,000.00	2.5%	93.8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4 天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无	2.5%	93.84	否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472 号

受托方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472 号
产品代码	SRFY00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R1)(此为方正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 * 预期收益率 * 实际持有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份额赎回	在本产品到期前，投资者不可提前赎回
提前回购	在本产品到期前，投资者不可提前回购
份额转让	本产品不提供转让安排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金添利 D472 号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金添利 D472 号受托方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01)。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8,731.76	558,478.12
负债总额	199,127.64	196,580.36
净资产额	359,604.11	361,897.75
项目	2023 年 1-9 月(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6.73	16,913.65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 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4,059.89 万元的 20.78%，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存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008 号、2024-012 号及 2024-017 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